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788
8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4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巴格达统治者继续不断地违反国际法关于武装敌对行动中的行为规范，于1987年3月7日采行了化学武器战。化学剂于1987年3月7日凌晨1时45分射向卡尔巴拉五号战区的伊朗阵地，致使三名穆斯林战斗人员受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